

亞洲大學教師彈性授課要點

97.01.30 96 學年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97.02.13 亞洲秘字第 097000847 號函發布

102.10.30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

102.11.20 亞洲秘字第 1020013057 號函發布

- 一、亞洲大學為鼓勵教師從事進修、研究或參與產學合作，以提升學術研究及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教師，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三、本校專任教師連續服務滿七個學期，因進修、研究或參與產學合作需要，得申請彈性授課，每次以一學期為原則，情形特殊者得再延一學期為限。
- 四、彈性授課教師如擬於當年八月起從事進修、研究或參與產學合作，應於當年之二月提出申請，如擬於當年二月起從事進修、研究或參與產學合作，應於前一年八月提出申請，申請計畫書，經系主任核轉系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五、彈性授課教師，其留職期間應授之基本授課時數，由各系所安排調整，並應於返校後五個學期內，以超授不支領鐘費方式補授完畢，惟每學期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。
- 六、彈性授課教師，亦得先以超授鐘點不支領鐘點費方式，先行授完其留職期間應授之基本授課時數，惟每學期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。
- 七、教師於彈性授課期間，以授基本授課時數為限，除彈性設課時數外，不得再超授鐘點及校外兼課。
- 八、彈性授課教師於進修、研究或參與產學合作期滿返校復職後二個月內，應提出進修、研究或參與產學合作成果報告書送系提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。
- 九、申請彈性授課教師每系每學期以不超過一人為原則，全校彈性授課教師人數與借調、國內外短期研究、進修人數合併計算，以不超過全校專任教師總人數十分之一為限。
- 十、彈性授課教師於進修、研究或參與產學合作期間予以帶職帶薪，期滿有返校服務之義務，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兩倍，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屆滿前，不得辭聘、轉任、或再申請進修，否則應賠償進修、研究或參與產學合作期間所領之薪津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提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